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6348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

三、「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電子公告欄。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 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 地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三) 電話: (02)87711942 (四) 傳真: (02)87737936

(五) 電子郵件: f003@mail.s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爲推廣射擊運動,並兼顧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及落實行政程序法之執行,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手槍、空氣槍、獵槍及其他槍砲、彈藥專供射擊運動使用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規定,及六條之一第二項之授權,會同內政部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就國內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槍枝、彈藥之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之相關授權事項加以規範,並規定射擊團體應自設靶場及庫房,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以體委競字第○九四○○一一八一二一號令發布,嗣後因應國際射擊運動規則之修正,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槍枝隨著運動規則之改變而有所更迭,爲符射擊運動推展現勢,修正本辦法有關射擊運動槍枝定義,將原列舉之各式射擊槍枝修正爲「依國際射擊總會競賽規則規定,專供射擊比賽項目使用」之射擊槍枝,兼及考量我國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及協助學校射擊運動順利推展、自設靶場時限之彈性化、停止許可核配槍彈期間之合理化、參加國內之比賽及訓練活動申請提領槍彈作業之簡化,爰由體委會及內政部再度會同修正相關條文,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會銜修正發布;復由於內政部及體委會已分別函釋空氣鉛彈非屬列管彈藥及槍枝彈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時進口之救濟途徑,爰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度修正本辦法有關射擊運動彈藥定義,並增訂槍枝彈藥進口時限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之救濟途徑,使本辦法契合射擊運動團體需要及更臻問整,另因本辦法規定射擊運動團體應設置槍彈庫房自行保管時限已屆,茲一併刪除設庫時限及委託警察機關集中保管規定,俾使本辦法各種規範更合時官。

現爲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體委會已併入教育部並由教育部體育署承接其業務,且因應近年來縣市整併、各射擊運動團體類別及其組織名稱變更、飛靶射擊運動專用槍枝與制式獵槍名稱之區別、年度核配槍枝彈藥申請期限之調整、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國際射擊總會競賽規則有關靶場設置標準之例外性規定、庫房滅火設備應符合相關消防法規定義,及配合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日益頻繁,應增訂外籍射擊代表隊來臺參賽申請提領槍枝彈藥入出境之許可作業,兼及考量射擊推展活動多元化之趨勢等,爰再度修正本辦法,以期各主管機關與射擊團體對槍枝彈藥之管理及權責更臻明確,以利射擊運動之推展。

本辦法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爲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 二、因應縣市整併各射擊運動團體更名、射擊運動類別及所屬團體,各有其隸屬國際單項運動組織及競賽規則,且爲與制式獵槍區隔,以明確界定射擊運動槍枝之定義,爰修正本辦法槍枝及射擊團體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考量各射擊運動團體進口作業時限需求,爲利各射擊團體如期於當年度完成進口作業,將各 團體應申請核配時程提前於每年一月底辦理,另爲免射擊團體申購非射擊運動訓練及比賽專 用槍彈,爰增列申請進口作業之審查機制,以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因應部分射擊團體爲普遍推展射擊運動,同時設置分支訓練站,並具一處以上之靶場及庫房,爰於申請事由增訂空氣槍項目推廣活動,並增訂射擊運動槍彈可分別儲放保管之規定,另爲因應國際射擊總會競賽規則有關靶場設置基準之例外性規定、庫房滅火設備應符合相關消防法規定義及明確化原則等因素,爰修正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設置基準,並就非屬本辦法列舉靶場設置規定之情形,應另邀集相關建管、消防及環保等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辦理會勘。(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考量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舉辦單位申請提領許可作業實務、各射擊團體所屬中央及地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內政部、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對本轄內及跨轄提領槍彈分層管理原則,及落實槍枝安全管理工作,爰修正本辦法有關申請提領槍彈應備文件內容,並增列參賽射擊團體、提領槍枝彈藥所在之庫房與槍枝號碼等項目,另配合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日益頻繁,及考量東部與離島地區之射擊團體,提領槍枝、彈藥參賽或訓練往返路程所需時間,爰增訂外籍射擊代表隊來臺參賽申請提領槍枝彈藥入出境之許可作業規定,並將送回原保管處所之時限,修正放寬爲活動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俾符管理實務。(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
- 六、因應射擊推展活動之多樣性,除了一般之參賽及賽前訓練,平日亦有例行練習及奧亞運會長期培訓之需要,爰增列相互調借之事由,並明訂調借數量不得渝當年度申請核配數量之規

- 定,另考量部分射擊運動團體未依本辦法規定自設庫房保管所屬槍彈,亦未向內政部申請許 可委託其他射擊團體代管所屬槍彈者,爲避免其所屬彈藥遭封存卻可調借之情形,爰增列不 得調借彈藥之規定,以落實管理。(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五條)
- 七、考量彈殼銷燬作業已設有監督機制,毋須限制於靶場內進行,且實務已有異地銷燬之運作模 式,爰修正取消就地銷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	本條未修正。
管制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因
一、射擊運動槍枝:指依國際	一、射擊運動槍枝:指依國際	射擊運動之推展團體名
運動總會競賽規則規定,	<u>射擊</u> 總會競賽規則規定,	稱計有射擊、現代五項
專供射擊比賽項目使用之	專供射擊比賽項目使用之	暨冬季兩項及身心障礙
手槍、步槍、空氣手槍、	手槍、步槍、空氣手槍、	等,各有其隸屬國際單
空氣步槍、 <u>飛靶</u> 槍及其他	空氣步槍、 <u>獵</u> 槍及其他經	項運動組織及競賽規
經教育部公告專供射擊運	體委會公告專供射擊運動	則,爰將國際射擊總會
動使用之各式槍枝(以下	使用之各式槍枝(以下簡	修正爲國際運動總會,
簡稱槍枝)。	稱槍枝)。	以切合實際,另有關射
二、射擊運動彈藥(以下簡稱	二、射擊運動彈藥(以下簡稱	擊運動槍枝之類別,因
彈藥):指前款槍枝所使	彈藥):指前款槍枝所使	應射擊競賽規則競賽項
用,且爲本條例管制之子	用,且爲本條例管制之子	目爲飛靶射擊,使用之
彈。	彈。	槍枝雖屬獵槍之一種,
二、今周州的敷海制圃艪・投	二、本周州的敷海新圃畑・北	但甘业力相龄起协淄

三、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指| 依法立案專門從事射擊運 動,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 員會承認之全國性運動團 體、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 會(即國際殘障奧會)會 員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 動總會及國際聽障體育運

動協會之中華民國聽障者

- 三、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指| 依法立案專門從事射擊運 動,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 員會承認之全國性運動團 體,及列爲國際帕拉林匹 克委員會(即國際殘障奧 會)會員之中華民國殘障 體育運動總會。
- 四、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
- 但其火力相較弱於獵 槍, 為與制式獵槍區 隔, 爰將名稱修正爲飛 靶槍,以明確界定射擊 運動槍枝之定義,另有 關本辦法主政及管理機 關名稱配合組織改造作 業將體委會修正爲教育 部。

體育運動協會。

四、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 團體會員:指各直轄市、 縣(市)體育(總)會射 擊委員(協)會、各級學 校或依法立案專門從事射 擊運動, 且為全國性射擊 運動團體會員之團體。

縣(市)體育會射擊委員 會、各級學校或依法立案 專門從事射擊運動,且爲 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會員 之團體。

- 團體會員:指各直轄市、二、因聽障體育運動協會爲 獨立射擊運動團體,非 屬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 動總會,爰依實務於本 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增 列國際聽障體育運動協 會之中華民國聽障者體 育運動協會。
 - 三、爲因應近年來縣市整倂 及各射擊運動組織名稱 變更,部分體育會更名 爲體育總會, 及委員會 更名爲協會,爰將本條 第一項第四款配合各團 體名稱現況修正。

第三條 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第三條 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 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團體 會員(以下合稱射擊運動團 體)申請核配使用槍枝、彈 藥,應檢附年度活動行事曆, 並以書面載明規格、數量及團 體證明文件、會員名冊、靶場 勘驗合格證明及槍枝彈藥庫房 勘驗合格證明等文件,由中華 民國射擊協會彙整初審後統一 造冊,函報教育部核轉內政 部。

前項申請應於每年一月底 前提出,每年以一次爲限,逾 期不予受理。但爲國家代表隊 培訓需要,或各級學校基於發 展特色運動培訓需要且經教育 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經許可核配之槍枝、彈 藥,於申請許可進口前,應填 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團體 會員(以下合稱射擊運動團 體)申請核配使用槍枝、彈 藥,應檢附年度活動行事曆, 並以書面載明型號、數量及團 體證明文件、會員名冊、靶場 勘驗合格證明及槍枝彈藥庫房 勘驗合格證明等文件,由中華 民國射擊協會彙整初審後統一 造冊,函報體委會核轉內政 部。

前提出,每年以一次爲限,逾 期不予受理。但爲國家代表隊 培訓需要,或各級學校基於發 展特色運動培訓需要且經體委 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經許可核配之槍枝、彈 藥,應於當年度辦理進口。但

- 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 政及管理機關名稱,配 合組織改造作業,將體 委會修正爲教育部。
- 二、有鑑於現行槍彈購置均 仰賴進口, 為利各射擊 團體如期於當年度完成 進口作業,爰修正本條 第二項,將各團體應申 請核配時程提前於每年 一月底辦理,以利核配 作業及槍彈之管理。
- 前項申請應於每年三月底 | 三、因應內政部於一〇〇年 八月三日內授警字第一 ○○○一五一九七一號 函請轉知各射擊運動團 體:「射擊運動之槍 枝、彈藥具有其特殊性 與專業性,本諸本辦法 第三條之精神,建議本

具廠牌、規格、型號及檢附型 錄等資料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審查確屬射擊運動槍枝、彈藥 後,再向內政部申請進口許 可,並應於當年度辦理進口。 但其有天災、環境或國外法令 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延誤進口 期限,得專案展延其進口許可 時限。 其有天災、環境或國外法令等 不可抗力事由,致延誤進口期 限,得專案展延其進口許可時 限。 辦法尚未修正前,仍由 各射擊運動團體於申請 槍彈許可進口前,填具 廠牌規格及檢附型錄等 資料送中華射協初審確 屬射擊運動槍枝、彈藥 後,再向本部申請進口 許可」,已屬實務運作 模式,由於各射擊運動 團體申請核配時,因有 預算未明及採購規定之 考量,僅載明槍枝種 類、規格及數量爲申請 核配要件,待年度核配 數量獲許可時,再視預 算取得情形決定購買廠 牌及型號,另鑑於近年 來部分射擊運動團體以 未合於射擊比賽之槍枝 規格規定申請進口槍 枝,爲免造成爭議,爰 修正本條第一項,將 「型號」改爲「規 格」,並於第三項增列 申請許可進口作業規 定,於申請進口槍彈 前,由具有全國性射擊 運動團體性質之中華民 國射擊協會審查各射擊 運動團體之槍彈廠牌、 規格、型號及型錄等資 料,確認是否符合射擊 運動槍枝規定。

形之一,內政部得視情節輕 重,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至 三年內不予許可核配使用槍 枝、彈藥;已許可者,撤銷或 廢止之。

-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同年 度達二次以上者。
- 二、有逾期未繳納罰鍰,經依 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情形 者。
- 三、有事實足認其所屬會員違 法使用槍枝、彈藥, 經依 法起訴、緩起訴或依職權 不起訴者。

第五條 射擊運動團體經許可核 第五條 射擊運動團體經許可核 本條未修正。 配使用之槍枝、彈藥,應於購 置持有之日送所屬槍枝彈藥庫 房儲存, 槍枝應於二日內向主 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給照。

前項核配使用之槍枝、彈 藥經查驗完竣後,應集中置於 所屬槍枝彈藥庫房,列冊管 理。槍枝未取得執照前,不得 提領使用。

依本辦法許可之槍枝、彈 藥,其查驗,準用自衛槍枝管 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 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槍枝執照發給 後,應與槍枝置於同一處所保 管。

槍枝執照期限爲二年,自 第一年一月一日起算,期滿時

第四條 射擊運動團體有下列情 第四條 射擊運動團體有下列情 本條未修正。

形之一,內政部得視情節輕 重,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至 三年內不予許可核配使用槍 枝、彈藥;已許可者,撤銷或 廢止之。

- 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同年 度達二次以上者。
- 二、有逾期未繳納罰鍰,經依 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情形 者。
- 三、有事實足認其所屬會員違 法使用槍枝、彈藥, 經依 法起訴、緩起訴或依職權 不起訴者。

配使用之槍枝、彈藥,應於購 置持有之日送所屬槍枝彈藥庫 房儲存, 槍枝應於二日內向主 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申請查驗給照。

前項核配使用之槍枝、彈 藥經查驗完竣後,應集中置於 所屬槍枝彈藥庫房,列冊管 理。槍枝未取得執照前,不得 提領使用。

依本辦法許可之槍枝、彈 藥,其查驗,準用自衛槍枝管 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 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槍枝執照發給 後,應與槍枝置於同一處所保 管。

槍枝執照期限爲二年,自 第一年一月一日起算,期滿時

應繳銷,換領新照。

槍枝執照遺失或毀損,應 即由原申請之射擊運動團體向 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申請補發或換 發。

第六條 射擊運動團體應於會址 第六條 射擊運動團體應於會址 所在縣市之安全處所設置槍枝 彈藥庫房,集中保管槍枝、彈

射擊運動團體得設置靶 場;其設有靶場者,應將槍枝 彈藥庫房設置於靶場內之安全 處所。但同一射擊運動團體設 有一處以上之靶場及庫房,或 受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 託,辦理設置分支射擊訓練 站,經內政部許可者得分別儲 放保管及使用槍枝、彈藥,不 受前項集中保管之限制。

槍枝彈藥庫房設置基準如 下:

- 一、槍枝、彈藥應分別設置庫 房儲存。
- 二、庫房以鋼筋水泥構築爲原 則,加裝鐵門、鐵窗並加 鎖。
- 三、庫房應裝置錄影監視設施 及交流、直流兩用警鈴及 保全自動報案系統。
- 四、庫房應有滅火設備。
- 五、槍枝庫房內應設置槍櫃, 並加鎖。
- 六、彈藥庫房應設置通氣孔, 並裝置溫度計及濕度計。

應繳銷,換領新照。

槍枝執照遺失或毀損,應 即由原申請之射擊運動團體向 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申請補發或換 發。

所在縣市之安全處所設置槍枝 彈藥庫房,集中保管槍枝、彈

射擊運動團體得設置靶 場;其設有靶場者,應將槍枝 彈藥庫房設置於靶場內之安全 處所。

下:

- 一、槍枝、彈藥應分別設置庫 房儲存。
- 二、庫房以鋼筋水泥構築爲原 則,加裝鐵門、鐵窗並加 鎖。
- 三、庫房應裝置錄影監視設施 及交流、直流兩用警鈴及 保全自動報案系統。
- 四、庫房應有消防砂、水或滅 火器等防火設備。
- 五、槍枝庫房內應設置槍櫃, 並加鎖。
- 六、彈藥庫房應設置通氣孔, 並裝置溫度計及濕度計。 靶場設置基準如下:
- 一、靶場之構築必須保護所有 人員於射擊時不致發生任 何危險。
- 二、室外靶場週邊應有天然或

- 一、本條第二項因應部分射 擊團體同時設置一處以 上之靶場及庫房,爲免 提領槍彈往來各處靶 場,造成使用單位及管 理單位之不便,爰增訂 可分別儲放保管之但 書。
- 槍枝彈藥庫房設置基準如 | 二、本條第三項第四款,因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備設置標準」第七條已 定義滅火設備爲「將水 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 器具或設備」, 爰將消 防砂、水或滅火器等防 火設備配合修正為滅火 設備。
 - 三、本條第四項第三款,配 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修正,將國際射擊總 會修正爲國際運動總 會。
 - 四、本條第四項第四款,因 「射擊靶位」,原係規 範射擊選手立於標靶對 應之位置,惟其名稱易 與標靶位置產生誤解, 爱修正爲「射擊位 置」,以符明確化原

靶場設置基準如下:

- 一、靶場之構築必須保護所有 人員於射擊時不致發生任 何危險。
- 二、室外靶場週邊應有天然或 人工安全防護堤(牆)。
- 三、靶場設置應依國際運動總 會競賽規則之靶場及標靶 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爲原 訓。
- 四、靶場應設置標靶線與射擊 線,且二者相互平行。射 擊位置應位於射擊線後 方。
- 五、靶場於射擊線後方得設置 觀眾席,並以分界線隔 離。
- 六、室外靶場應於標靶線與射 擊線間豎立棉質長方形風 向旗,以指示靶場之氣 流。
- 七、室內靶場應設人工照明設 備,其標靶平均照度應達 一、五〇〇勒克斯 (lux),且靶場全區平 均照度應達三○○勒克斯 $(lux) \circ$

靶場或槍枝彈藥庫房設置 完成,應檢附靶場、槍枝彈藥 庫房安全管理規定及所有權登 記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部 會同內政部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 必要得邀請建管、消防、環保 等相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會

人工安全防護堤(牆)。

- 會競賽規則之靶場及標靶 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爲原 。順
- 四、靶場應設置標靶線與射擊 線, 且二者相互平行。射 擊靶位應位於射擊線後 方。
- 五、靶場得於射擊線後方設置 觀眾席,並以分界線隔 離。
- 六、室外靶場應於標靶線與射 擊線間豎立棉質長方形風 向旗,以指示靶場之氣 流。
- 七、室內靶場應設人工照明設 備,其標靶平均照度應達 一、五〇〇勒克斯 (lux),且靶場全區平 均照度以三○○勒克斯 (lux) 為原則。

靶場或槍枝彈藥庫房設置 完成,應檢附靶場、槍枝彈藥 庫房安全管理規定及所有權登 記等相關證明文件,經體委會 會同內政部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通 七、考量「國際射擊競賽規 渦後,始得啓用。其整修完成 者,亦同。

槍枝彈藥庫房應指定專人 二十四小時看管。

設有室內空氣槍靶場之各 級學校或機關團體,得於靶 場、設置地點或學校內之安全

則。

- 三、靶場設置應依國際射擊總五、本條第四項第五款,因 靶場可兼具訓練及比賽 功能,爰規定得設置觀 聚席,其設有觀聚席 者,應依國際運動總會 競賽規則規定設置於射 擊線後方, 並以分界線 隔離,以免干擾射擊選 手,惟現行條文內容恐 造成觀眾席位置得設置 於射擊線前方之誤解, 爱修正文字次序,將 「得」調整於「設置觀 化原則。
 - 六、由於國際射擊總會競賽 規則之靶場及標靶標準 相關規定十米、十米移 動靶、二十五米、五十 米靶場室內區域標靶照 度及靶場全區平均照度 最低分別應達一、五〇 ○LUX 及三○○LUX, 爱於本條第四項第七 款,修正靶場全區平均 照度下限。
 - 則」雖就二十五米及五 十米靶場設置標準已列 舉應有部分室外空間, 惟另設有「如有氣候及 法律因素得以例外設為 室內密閉靶場」之規 定,爲使本辦法之修整

槍枝彈藥庫房應指定專人 二十四小時看管。

設有室內空氣槍靶場之各級學校或機關團體,<u>烏辦理射擊運動訓練、比賽或空氣槍項</u> <u>目推廣活動</u>得於靶場、設置地 點或學校內之安全處所設置槍 枝庫房,不受第二項槍枝彈藥 庫房應設置於靶場內之安全處 所及前項應專人二十四小時看 管之限制。 處所設置槍枝庫房,不受第二 項槍枝彈藥庫房應設置於靶場 內之安全處所及前項應專人二 十四小時看管之限制。

更臻周整,並兼顧公共 安全問題,未來射擊運 動靶場之設置,倘有非 屬本條第四項所列舉設 置基準情形時,除原有 會勘單位外,應另邀集 相關建管、消防及環保 等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 共同辦理會勘,並於本 條第五項增列「如有必 要得邀請建管、消防、 環保等相關主管機關及 專家學者會同勘查」; 另本條第五項主政及管 理機關名稱,配合組織 改造作業,將體委會修 正爲教育部。

八、空氣槍及飛靶槍射擊運 動項目爲手步槍及飛靶 槍項目之基礎入門,射 擊選手之養成,有賴於 空氣槍及飛靶槍之推廣 及訓練,始進階成為手 步槍及飛靶射擊項目之 選手,除飛靶槍爲火藥 槍,應維持現有管理制 度外,餘空氣槍項目, 係以壓縮空氣擊發鉛 彈,且使用之鉛彈不具 本條例彈藥之形成要 件,非列管物品,爲各 級學校或機關團體辦理 會員推廣及訓練,及爲 利各級學校或機關團體 設置射擊運動靶場及庫 第七條 槍枝、彈藥之使用,應 第七條 槍枝、彈藥之使用,應 於靶場內爲之,並於當日活動 結束後,將使用後之槍枝及賸 餘彈藥,集中送回槍枝彈藥庫 房。

槍枝、彈藥之領用,應設 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載明下 列事項:

- 一、領用人。
- 二、領用目的。
- 三、領用種類、數量及槍枝號 碼。
- 四、領用起迄時間及使用地 點。
- 五、其他領用相關事項。

槍枝、彈藥之存耗應逐日 登記於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 於次月五日前函報主事務所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 局,並副知內政部、教育部及 庫房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警察局。

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及槍 枝彈藥存耗統計表應保存三 年。

於靶場內爲之,並於當日活動 結束後,將使用後之槍枝及賸 餘彈藥,集中送回槍枝彈藥庫 房。

槍枝、彈藥之領用,應設 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載明下 列事項:

- 一、領用人。
- 二、領用目的。
- 三、領用種類及數量。
- 四、領用起迄時間及使用地 點。
- 五、其他領用相關事項。

槍枝、彈藥之存耗應逐日 登記於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 於次月五日前函報主事務所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 局,並副知內政部、體委會及 庫房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警察局。

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及槍 枝彈藥存耗統計表應保存三 年。

- 房,爰於本條第七項增 列「辦理射擊運動訓 練、比賽或空氣槍項目 推廣活動」,俾使空氣 槍枝庫房不受部分限制 之事由更具明確性,以 助射擊運動基礎項目之 推展, 並厚植射擊運動 競技基礎。
- 一、本辦法所管理之射擊運 動槍枝,均爲列管之有 照槍枝, 為落實槍枝自 主管理,並符合明確化 原則,本條第二項第三 款修正爲:「領用種 類、數量及槍枝號 碼」,載明領用槍枝號 碼,以利管理。
- 二、本條第三項有關機關名 稱,配合組織改造作 業,將體委會修正爲教 育部。

第八條 提領槍枝、彈藥離開庫 房所在地參加比賽或賽前訓練 活動,應由活動舉辦單位以書 面載明<u>參賽射擊運動團體、提 領槍枝彈藥所在之庫房、</u>起迄 時間及活動地點,並檢附<u>經目</u>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之比賽或 賽前訓練證明文件,函報內政 部申請許可,並副知<u>教育部;</u> 所提領槍枝、彈藥未跨各直轄 市、縣(市),逕向直轄市、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 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通知 活動舉辦單位,並通知相關槍 枝彈藥庫房所在地及靶場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 局,另副知教育部。

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期間,槍枝、彈藥應委託當地靶場儲存、管理;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 應將槍枝及賸餘彈藥集中送回原保管處所,不得任意攜出。 第八條 提領槍枝、彈藥離開庫 房所在地參加比賽或賽前訓練 活動,應由活動舉辦單位以書 面載明起迄時間及活動地點, 並檢附比賽或賽前訓練證明文 件,函報<u>內政部</u>申請許可<u>,並</u> 副知體委會。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 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通知 活動舉辦單位,並通知相關槍 枝彈藥庫房所在地及靶場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 局,另副知體委會。

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期間,槍枝、彈藥應委託當地靶場儲存、管理;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結束後當日,應將槍枝及賸餘彈藥集中送回原保管處所,不得任意攜出。

- 一、考量比賽或賽前訓練活 動舉辦單位向內政部申 請提領許可作業,係先 由內政部許可參賽 (訓)射擊運動團體及 其選手提領槍彈後,再 由槍彈庫房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警察局依 參賽射擊團體所提供之 槍枝彈藥數量、槍枝號 碼、起迄時間及提領人 等資料,通報目的地警 察局, 爱修正本條第一 項並增列載明參賽射擊 運動團體,以符合實務 作業情形,另載明提領 槍枝彈藥所在之庫房係 爲配合本條第二項內政 部通知管轄警察機關之 規定,爰予增列。
- 二、內政部已於九十八年四 月二十八日以內授警字 第○九八○八七○六八 六號函說明:「提領槍 彈離開庫房所在地於各 直轄市、縣(市)本轄 內參加比賽或賽前訓練 活動,基於分層管理原 則,槍彈提領,應逕向 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 縣(市)政府申請許 可」之作業流程,爰配 合將之納入本條第一 項,以符合實務作業情 形。

導其業務,爰修正本條 第一項增列須檢附經目 的事業主關機關核備之 比賽或賽前訓練證明文

件,以符明確性原則。

四、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 政及管理機關名稱,配 合組織改造作業,將體

委會修正爲教育部。

五、考量東部及離島地區之 射擊團體,提領槍枝、 彈藥離開庫房所在地參 加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 之往返路程,爰將本條 第三項集中送回原保管 處所之時限,修正爲活 動結束後二十四小時 內,並與第九條規定內 容一致。

第九條 提領槍枝、彈藥出國參加國際性比賽或賽前訓練,應由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以書面載明選手姓名、起迄時間、比賽地點、出入境地點、時間、槍枝、彈藥數量、槍枝號碼及所屬射擊運動團體,並檢附比賽或賽前訓練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核轉內政部申請出入境許可。

國外射擊運動選手攜行槍 枝、彈藥出入境本國參加比賽 或賽前訓練,應由全國性射擊 第九條 提領槍枝、彈藥出國參加國際性比賽或賽前訓練,應由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以書面載明選手姓名、起迄時間、比賽地點及槍枝、彈藥數量,並檢附比賽或賽前訓練證明文件,函報體委會核轉內政部申請出入境許可。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 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通 知所屬射擊運動團體,及通知 槍枝、彈藥庫房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警察局,另副知 一、考量落實槍枝安全管理工作,於本條第一項新增載明出入境地點、時間、槍枝號碼及所屬射擊運動團體,以符合實務作業情形,另因應我國主辦國際運動訓練交流活動日益頻繁,於本條新增第二項有關國外射擊運動選手攜行槍枝、彈藥出入境本國參加比賽或賽前訓練之規範,

運動團體以書面載明選手姓 名、起迄時間、比賽地點、出 入境地點、時間及槍枝、彈藥 數量、槍枝號碼,並檢附比賽 或賽前訓練證明文件,函報教 育部核轉內政部申請出入境許 可。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期 間,槍枝、彈藥之管理,準用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 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通 知所屬射擊運動團體,及通知 槍枝、彈藥庫房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警察局,另副知 教育部。

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槍枝及賸餘彈藥, 應於入境二十四小時內集中送 回原保管處所。

賽、賽前訓練或各項訓練活 動,彈藥不敷使用者,得相互 調借。調借時,應由借方以書 面載明調借原因、調借數量及 調借期限,並檢附調借同意 書,及比賽或賽前訓練證明文 件,向內政部申請許可。但調 借數量不得逾當年度申請核配 數量。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 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通 知所屬射擊運動團體,並通知 調借雙方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副 知教育部。

體委會。

第一項槍枝及賸餘彈藥, 應於入境二十四小時內集中送一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 回原保管處所。

- 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以下項次依序修正。
- 機關名稱,配合組織改 造作業,將體委會修正 爲教育部。

第十條 射擊運動團體因舉辦比 第十條 射擊運動團體因舉辦比 一、因應射擊推展活動之多 賽或賽前訓練活動,彈藥不敷 使用者,得相互調借。調借 時,應由借方以書面載明調借 原因、調借數量及調借期限, 並檢附調借同意書,及比賽或 賽前訓練證明文件,向內政部 申請許可。

>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 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通 知所屬射擊運動團體,並通知 調借雙方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一二、本條第二項之機關名 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副 知體委會。

- 樣性,除了一般之參賽 及賽前訓練,平日亦有 例行練習及奧亞運會長 期培訓之需要,爰於本 條第一項增訂射擊運動 團體彈藥不敷使用者, 得相互調借之事由,及 調借數量不得渝當年度 申請核配數量之但書, 以利管理。
- 稱,配合組織改造作 業,將體委會修正爲教 育部。

庫房修理,應由所屬射擊運動 團體以書面載明損壞程度、送 修地點及預計修復期限,並檢 附槍枝執照影本, 向內政部申 請許可。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 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通 知所屬射擊運動團體, 及通知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另副知教育 部。

第十二條 提領第八條至前條之 槍枝、彈藥離開所屬槍枝彈藥 庫房,或送回保管,應指定專 人專車運送至指定之地點,並 分發管理。

攜出前項槍枝、彈藥送至 他轄靶場或送回原保管處所 時,應通知槍枝、彈藥所在地 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清點 數量及槍枝號碼。

之彈藥,其彈殼應由所屬射擊 運動團體銷燬,每月辦理一 次。銷燬時,應洽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市)警察局派員監 燬。

第十一條 槍枝損壞須攜離槍枝 第十一條 槍枝損壞須攜離槍枝 本條第二項之機關名稱,配 庫房修理,應由所屬射擊運動 合組織改造作業,將體委會 團體以書面載明損壞程度、送修正爲教育部。 修地點及預計修復期限,並檢 附槍枝執照影本, 向內政部申 請許可。

>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 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通 知所屬射擊運動團體, 及通知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另副知體委 會。

槍枝、彈藥離開所屬槍枝彈藥 | 枝號碼,以落實槍枝安全管 庫房,或送回保管,應指定專 理工作,並符合實務作業情 人專車運送至指定之地點,並一形。 分發管理。

攜出前項槍枝、彈藥送至 他轄靶場或送回原保管處所 時,應通知槍枝、彈藥所在地 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清點 數量。

第十三條 射擊練習或比賽消耗 第十三條 射擊練習或比賽消耗 之彈藥,其彈殼應由所屬射擊 運動團體於活動所在靶場內就 地銷燬,每月辦理一次。銷燬 時,應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派員監燬。

第十二條 提領第八條至前條之 本條第二項修正新增清點槍

- 一、考量彈殼銷燬作業,除 由射擊團體自購機械設 備外,亦可採勞務委外 方式辦理,且已設有監 煅規定,應毋須限制於 活動所在靶場內就地銷 燬,爰刪除相關文字。
- 二、因應臺南市體育會射擊 委員會曾於九十九年間 辦理異地銷燬彈殼作 業,函經內政部轉體委 會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 七日體委競字第〇九九

○○一八九八七號函釋

同意異地銷燬作業,已 屬實務運作模式,爰修 正條文以符實際作業情 形。

第十四條 槍枝、彈藥遺失時, 第十四條 槍枝、彈藥遺失時, 所屬射擊運動團體或使用人應 立即向發生地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報案,並通知主 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

由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轉報內政部。

(市)警察局及報繳執照。 前項遺失及報繳情形,應

第十五條 射擊運動團體未依本 第十五條 射擊運動團體未依本 考量部分射擊運動團體未依 辦法規定設置槍枝彈藥庫房 者,不得提領使用其槍枝彈藥 及調借彈藥。但經內政部許可 委託已設置靶場及槍枝彈藥庫 房之射擊運動團體代管,並移 置其槍枝彈藥者,不在此限。

前項槍枝彈藥因平日射擊 練習而攜離保管處所,或攜至 他轄靶場,或送回原保管處所 之必要者,應比照第十二條規 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內政部及教育部應每 年至少實施一次槍枝、彈藥、 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檢查。但 有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隨時 實施。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得隨時檢查槍枝、彈藥、靶場 及槍枝彈藥庫房管理情形,發 現缺失應即要求改善,並通報

所屬射擊運動團體或使用人應 立即向發生地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報案,並通知主 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及報繳執照。

前項遺失及報繳情形,應 由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轉報內政部。

辦法規定設置槍枝彈藥庫房本辦法規定設置槍彈庫房, 者,不得提領使用其槍枝彈 或經內政部許可委託代管所 藥。但經內政部許可委託已設 屬槍彈,爲避免其彈藥遭封 置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之射擊 存卻可調借之情形,爰修正 運動團體代管,並移置其槍枝 本條第一項增列不得調借彈 彈藥者,不在此限。

前項槍枝彈藥因平日射擊 練習而攜離保管處所,或攜至 他轄靶場,或送回原保管處所 之必要者,應比照第十二條規 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內政部及體委會應每 本條第一項有關機關名稱配 年至少實施一次槍枝、彈藥、 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檢查。但│正爲教育部。 有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隨時 實施。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得隨時檢查槍枝、彈藥、靶場 及槍枝彈藥庫房管理情形,發 現缺失應即要求改善,並通報 本條未修正。

藥之規定。

合組織改造作業將體委會修

內政部。

內政部。

第十七條 槍枝、彈藥所在地直 | 第十七條 槍枝、彈藥所在地直 | 由於經內政部許可提領使用 轄市、縣(市)警察局對於依 第十二條規定所運送及應清點 之槍枝、彈藥,應於事前由提 領槍枝、彈藥之射擊運動團體 提供其型式、數量、槍枝號 碼、主事務所、提領人、使用 之車輛、起運及預定抵達時間 等資料後,通報目的地警察 局。目的地警察局應依據通報 資料列管,其有資料不符或未 到達之情形者,應相互通報, 共同處理。

轄市、縣(市)警察局對於依 之槍枝及彈藥,係由槍枝、 第十二條規定所運送及應清點 彈藥所在地直轄市、縣 之槍枝、彈藥,應於事前將其 (市)警察局發照及列冊管 型式、數量、主事務所、提領 理,且實際提領數量及時 人、使用之車輛、起運及預定 間,往往隨著實際參賽人數 抵達時間等資料,通報目的地」或賽程而有所變動,仍須由 警察局。目的地警察局應依據 射擊團體將已經許可提領之 通報資料列管,其有資料不符 槍枝彈藥數量,連同提領人 或未到達之情形者,應相互通 資料及起迄時間提供予所屬 報,共同處理。

管轄警察機關,爰配合修正 增列由射擊運動團體提供相 關資料, 俾利所屬管轄警察 機關辦理通報作業,以應射 擊團體推展實務需要及落實 槍枝安全管理工作。

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本條未修正。 行。